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台国际中心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84,512,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0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3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47%;(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2,2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6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023,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联军、王联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20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13,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3%;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20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13,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3%;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8,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反对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1.348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9.《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4.《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4.01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3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4 选举耿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联军、王联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口头通知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晓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晓晴女士简历见附件)。同时,林晓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程若浪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程若浪先生简历见附件)。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林晓晴(召集人)、陈俊超、程若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大勇(召集人)、申宇、程若浪,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程宝平,上述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26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7%;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72,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3%;反对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20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13,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3%;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20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13,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3%;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8,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反对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7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1.348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8.《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4.《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4.01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3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4 选举耿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联军、王联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晴女士,1996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林晓晴女士现任深圳市富兴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已南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晓晴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若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若浪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程若浪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钢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若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若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若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工业区秀沿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45,499,33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朱嘉明董事、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杜甫董事、郑雨娟董事、吴最董事、钟冲豪董事、阮吕他独立董事、陈若云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邹新城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宜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5,499,338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5,499,338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5,499,338	100,000	0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79%;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20%。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6,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210%;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77,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37%;反对31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97%;弃权12,935,4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666%。

14.《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4.01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2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3 选举程若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14.04 选举耿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4,248,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760,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联军、王联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晴女士,1996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林晓晴女士现任深圳市富兴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融汇鑫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已南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晓晴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若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若浪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程若浪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钢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若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若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若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晓敏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210,302,0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9,846,8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5,2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李佳钰律师